

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

本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由如下各方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签订。

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

橙叶智鸿（淄博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方”）

天津富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富清”）

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控清洁能源”）

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控光伏”）

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说明，以上主体单称“一方”，合称“各方”。

鉴于：

1、2021年11月15日，目标公司、投资方、天津富清、北控清洁能源共同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；同日，目标公司、投资方、天津富清、北控清洁能源、北控光伏共同签署了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2、释义：投资基准日指投资方依据《增资协议》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向目标公司增资的财务报告基准日（即2020年12月31日）；上市基准日指上市申报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；重组基准日指重组申报的关于目标公司100%股权的评估基准日。

各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（2020修订）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，达成本协议。除本协议另有定义外，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与《增资协议》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中的定义相同。

一、修改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第5.2.1条

为进一步明确条款的适用，各方同意将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第5.2.1条修改为：

5.2.1 目标公司IPO时，以发行价计算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不得低于投资方本轮投前估值【107】亿元（【壹佰零柒】亿元）+投资基准日至上市基准日目标公司累计股权融资额+投资基准日至上市基准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



(净利润数以申报《审计报告》为准)

各方确认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北控光伏、北控清洁能源违反上述修订后的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第 5.2.1 条约定而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。

二、修改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第 5.2.2 条

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上市类第 1 号》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，对以收益现值法、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，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（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）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，各方同意将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第 5.2.2 条修改为：

5.2.2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/借壳上市时，目标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整体估值（估值以生效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（如有）所载明的目标公司 100%股权交易总价为准）不得低于投资方本轮投前估值【107】亿元（【壹佰零柒】亿元）+投资基准日至重组基准日目标公司累计股权融资额+投资基准日至重组基准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（净利润数以申报《审计报告》为准）。

各方确认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北控光伏、北控清洁能源违反上述修订后的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第 5.2.2 条约定而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。

三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

3.1 强制回购条款、重大事项否决权条款

各方同意，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第【5.4】条至第【5.8】条约定的强制回购条款、第【6】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否决权条款，自目标公司报送上市/重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始无效。

3.2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

各方同意，投资方根据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第【1】条享有的反稀释权、第【3】条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、第【4】条领售权、第【7】条清算补偿权、第【8】条最优惠权相关的条款，自目标公司向证监会报送 IPO 或重组申请资料之日起自始无效。

3.3 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，在上市或重组申请未被受理/被劝退/撤回上市或重组申请材料/自上市或重组申请被受理后十八（18）个月内，未获得证监会或

其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审核通过后未取得上市或重组批文/上市或重组申请未被批准之日起恢复执行并认定自始有效；在上市或重组获得证监会审核同意之日起永久失效。

四、其他

4.1 各方确认，各方对上述条款的履行及其终止无任何争议、纠纷或潜在纠纷。

4.2 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纠纷、侵权纠纷等），可以通过协商解决。若在一方作出要求协商通知后的三十（30）天内未解决争议，任何一方均可随时提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“仲裁委”）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，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，争议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，另外一名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。以上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仲裁员费用及法定费用和支出）由败诉一方负担，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。

4.3 本协议未约定事宜，适用《增资协议》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中的约定。若《增资协议》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及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协议的约定相冲突的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。本协议签署后，各方另有签订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各方新签署的文件为准。

4.4 本协议一式【伍】份，本协议每一方持有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「本页为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[2021]年[9]月）的签署页，无正文」

在签署本协议时，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，均无异议，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、有关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。

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

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：



天津富清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「本页为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[202]1年[9]月）的签署页，无正文」

在签署本协议时，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，均无异议，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、有关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。

橙叶智鸿（淄博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公章）

委派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